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以台州新农在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分公司台州新农,并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股份")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并对新农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州新农变更为新农科技。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同时以台州新农在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未经审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分公司台州新农。具体情况如下: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1033H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5)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7)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8日至 长期
(8)经营范围【注】: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仍为变更前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划入方: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BNQXB6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滨海路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2日 至 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新农科技(划入方)系新农股份(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新农股份直接持有新农科技100%的股权(新农科技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本次划转和增资事项的承接主体)。
(二)本次划转并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未经审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同时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业务及人员,并在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分公司台州新农。截至2021年10月31日,分公司台州新农的资产、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1,526,352.61	流动负债	67,363,195.15
非流动资产	133,759,109.36	非流动负债	505,535.50
资产小计	175,285,461.97	负债小计	67,868,730.65

上述划转的资产中包含房产及土地(具体以公司与新农科技签署的《资产划转及增资协议》附件的资产清单为准)。截至目前,划转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同时,公司拟以上述划转资产在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10,741.67万元(未经审计)对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进行增资,其中9,900.00万元认缴新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41.67万元计入新农科技的资本公积,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可能发生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农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新农科技	金额	本次实际出资情况			
原注册资本	100.00	出资资金类型	计入实收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9,900.00	划转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分公司的账面净值	9,900.00	841.67	10,741.67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0.00				

【注】: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可能发生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新农科技;专属于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全资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五)本次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2、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签署《资产划转及增资协议》,并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分公司台州新农。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4607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17,991.81	9,583.03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	8,269.00	1,141.60
3	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6,000	6,000	2,394.07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	6,000	3,299.81
合计		41,109.81	38,260.81	16,418.51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加氢车间技改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3年,后因工艺、方案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投资。截止2021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2,896.96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为3,561.58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3230.19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25	331.39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并在资产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分公司。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
2、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四)后续安排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储由台州新农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余额,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2、终止公司、分公司台州新农、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分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实质为以本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对新农科技进行增资,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新农科技继受/申请取得相关资质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债务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相对方的同意与配合;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主动加强与各方主体间的协调,积极推进上述事项有序实施。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3)本次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农股份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4607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17,991.81	9,583.03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	8,269.00	1,141.60
3	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6,000	6,000	2,394.07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	6,000	3,299.81
合计		41,109.81	38,260.81	16,418.51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概述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加氢车间技改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3年,后因工艺、方案优化等因素影响,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投资。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96.96万元用于"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为3,561.58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3230.19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25	331.39

2、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并在资产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分公司。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
3、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
1、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BNQXB6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滨海路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注】:壹亿元整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2日 至 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新农科技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10,741.67万元(未经审计)对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进行增资,其中9,900.00万元认缴新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41.67万元计入新农科技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农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的后续安排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储由台州新农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余额,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2)终止公司、分公司台州新农、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
五、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保荐代表人:
靳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
刘亚萍 池国华 徐关寿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计划在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39,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截至2021年10月22日,大成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3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22%)。
近日,公司收到大成创新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因减持计划变更,大成创新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大成创新已于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1130.01万股(占总股本的0.995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总股本的0.1763%),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330.01万股(占总股本的1.172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成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9	4.71	0.01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3	5.54	600	0.5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4	5.60	530	0.4671%
	大宗交易	2021-9-16	6.41	200	0.1763%
合计				1,330.01	1.172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票8,515.28万股(占总股本的7.5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845.29	8.68	8,515.28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29	8.68	8,515.28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成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大成创新计划在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38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整个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份85,152,7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大成创新于2021年7月1日起由存续期进入清算期。
2.股份来源: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45,38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整个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中承诺情况如下:
大成创新此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不得转让。大成创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发展储能业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980万元,占该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76.1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备案编码:SSZ1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实缴1,980万元,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实缴100万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520万元。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1,759,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4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5,822,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937,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1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7,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3,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李科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759,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1-60号、2021-61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李科蕾(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130,812,874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6.31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股份18,575,9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16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12,436,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2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18,375,9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其中议案1、3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2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29,519,974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6%,1,292,9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1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6%;反对1,2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3,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99%;反对1,2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129,205,55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3%,1,607,317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0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3%;反对1,60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73%;反对1,60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129,203,65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8%,1,609,217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0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8%;反对1,60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71%;反对1,60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246,4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4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246,0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3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9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名,代表股份13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27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66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39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066%;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536%。
持有公司246,000,000股的股东郑有水先生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